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周汝崑同學 陳彥如同學(高維駿同學代) 莊 嚴同學(孫孟茹同學代)
王明月副教授(請假) 梁靜芬同學(請假) 黃敏郎助理教授 許巧宜同學
江瑞秋助理教授 周柏廷同學 游蓓怡助理教授 余紀賢同學(請假)
陳亮智助理教授(請假) 岳綺安同學 朱啟華副教授(請假) 蕭舜彬同
學(請假) 王志誠教授(請假) 卓宜瑩同學(請假) 李政怡助理教授
蘇雅蕙助理教授 樓文達總務長 陳朝輝主秘(許文嫻秘書代)
翁嘉英中心主任 胡文騏主任(請假) 孔德鏞同學(請假) 林盈年同學
徐凱明同學(請假) 黃慧珍同學 陳仲仁同學(請假) 薛伊秀同學 簡
永鑫同學 蕭雨佳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何澤華組長 戴伸峰組長 張曙笙組長(徐郁雯護理師代) 陳 煥組長
劉裕民組長 唐士哲主任 陳美如輔導員 劉明芝先生黃資芬同學 吳
宜儒同學 蔡惠如同學 洪羽潔同學

頒獎：頒發救國團100年度大專優秀青年得獎證書，得獎者

哲學系四年級孫孟茹同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哲學系四年級楊兆豐同學(嘉義市大專優秀青年)

戰國所三年級高維駿同學 資工系三年級洪得翔同學

歷史系四年級蔡惠如同學 勞工系四年級洪羽潔同學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為安全因素，學生宿舍不設烹飪區，將加強管理；另宿舍區投影機等器材開放學生社團活動借用，請同學愛惜使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5條第3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17580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修正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3日外，其餘均放假1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 四、學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教育部函請各校配合修正學生請假相關規定。
- 五、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5條第3款，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列為公假事由之一，公假有關證明之規定增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者，需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六、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5條第4款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為行政會議討論事項。建議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 3. 公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需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有關兵役者，需要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者，需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p>	<p>第5條 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 3. 公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需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有關兵役者，需要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依據內政部修正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列為公假事由之一，增列其所需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p>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3. 公假： <u>(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需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u> <u>(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u> <u>(3)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u> <u>(4)有關兵役者，需要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u> <u>(5)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需有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p>	<p>第5條 3. 公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需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有關兵役者，需要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依據內政部修正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列為公假事由之一，增列其所需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p>

<p>第 10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u>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10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5 條第 4 款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為行政會議討論事項。</p>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為解決學士班住校學生補繳電費問題，減少宿舍管理單位通知、催繳之行政負荷，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宿舍住宿保證金由「學年制」改為「學期制」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原區分上、下學期收費，自 89 年 12 月 28 日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學生宿舍保證金自九十學年度起，改採學年制方式辦理」，上學期收費後，若未退宿續住至下學期者，保證金不需再繳，繼續延用。
- 二、本校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士班住校生收繳電費以來，每學期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預繳電費 1500 元，惟保證金仍維持原作法「上學期結束不退費，延用至下學期」。
- 三、住校生每學期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 1500 元扣繳，多退少補，因上學期保證金必須延用至下學期，用電金額超過 1500 元者無法以保證金扣抵，須採通知補繳方式辦理(約 7-8 百人、詳如下表)，然而學生配合度不高，往年均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打電話催繳，逐一確認完成告知程序後，最後必須採取斷電措施，始能補繳完畢，過程曠日費時，不僅學生困擾，亦增加行政負荷。
- 四、經統計結果，學期結束用電金額超過預繳電費 1500 元者，若能以保證金 1000 元扣抵，則補繳人數會降至 20 餘人(詳如下表)，故建議學士班住宿保證金由「學年制」改回以「學期制」方式辦理。
- 五、若學士班住宿保證金改為上、下學期分別收費，將加強要求宿舍管理單位，針對用電金額未超過 1500 元者，必須於寒假期間完成上學期「保證金」退費作業。
- 六、學士班宿舍電費金額近 2 學期資料統計表如下：

金額 年度 人數	金額			備考
	1500 元以下 (預繳電費)	1501 元-2500 元 (預繳電費+保證金)	2500 元以上 (超支)	
98 學年 下學期	1591 人 (68%)	741 人 (31%)	24 人 (1%)	
99 學年 上學期	1577 人 (66%)	801 人 (33%)	23 人 (1%)	

資料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二)款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合併成立民生服務部」辦理。
- 二、爰修訂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u>民生服務部</u> 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u>住宿服務部</u> 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合併成立民生服務部」辦理。
- 二、爰修訂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u>民生服務部</u> 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四)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u>住宿服務部</u> 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	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目前狀況，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校內指導老師為專任教職員工，以維持社團輔導之穩定性。

2. 因應社團評鑑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配合修訂。
3. 新社團成立流程簡化並降低成立人數門檻。
4. 社團交接流程未完成之處理方式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目前狀況，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社團評鑑委員遇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轉換學制之資格及職權。
 2. 刪除社團評鑑委員會多年來均未設置之各組別文字敘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代表周柏廷同學

案由：學士班宿舍床位不足（大二以上）

說明：本系床位（電機系）大二以上去年有 23 個（男生），今年銳減成 4 個，造成許多學生外宿額外的負擔，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辦法：新宿舍可儘快動工。

決議：請學校加速規劃學生宿舍之興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學生會代表周汝崑同學

案由：軍訓課課程常被挪用出席校內某些活動之觀禮或聽講，此舉是否影響同學受教權？

決議：請軍訓課依規定完成調補課之程序。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學生會代表高維駿同學及孫孟茹同學

案由：學生在校內發生校園安全等事件，應該通知學安組值勤人員或警衛隊？

決議：發生任何校安事件，請同學撥打專線 2721114 及校內報案分機 11111，學安組及警衛隊均會前往協助處理。

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團體應置校內指導老師一名，由本校非以定期契約聘任之教職員工擔任。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主任指導老師。學生團體各項會議，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外聘指導老師得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團體需要，與學生團體所提議人選之特殊專長後，簽請校長聘任，並得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學生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一至二人。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團體需要，與學生社團所提議人選之特殊專長後，得簽請校長聘任之。外聘指導老師並得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主任指導老師。學生團體各項會議，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	明定校內指導老師為專任教職員工，以維持社團輔導之穩定性。並調整文字敘述次序讓其合理並符合現況。
第五條	所系學會由所屬系所輔導之，學生會及自願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前述輔導單位得會同團體指導老師，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必要時得檢查學生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所系學會由所屬系所輔導之，學生會及自願性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前述輔導單位得會同團體指導老師，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必要時得檢查學生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 自願學生團體經年度評鑑連續兩年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處審查決議通過後令其解散。 受前二項解散公告之自願團體，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日起七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在評議程序完成前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或重新設立。	學生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 自願性學生團體經年度評鑑列為丁等或未參加評鑑者，得自行申請解散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 受前三項解散公告之自願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或重新設立。	因應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本條文配合修正。
第七條	學生團體於發起前應擬定章程草案報經學生事務處許可。	學生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	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改成立新社團的程序。
第八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團體，若宗旨	學生發起組織之團體，若宗旨	明訂審查機制，避免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背公序良俗或與現存之學生團體相近者，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違背公序良俗，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旨相近之社團任意成立，稀釋有限資源，反而阻礙社團整體發展。
第九條	自願團體之設立，應有本大學在學學生二十人為發起人。 自願團體經許可發起後，應由發起人於三十日內召集成立大會，議決自願團體章程，依章程組織自願團體，擬訂活動計畫，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u>自願團體之成立大會，輔導單位得派員列席。</u>	自願團體之設立，應有三十人為發起人。 自願團體經許可發起後，應於十五日召集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可後，發起人於十五日內召集成立大會，議決籌備會所訂自願團體章程，並依章程組織自願團體，擬訂活動計畫，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除降低成立新社團之人數門檻之外，原本為三個程序過於複雜，擬簡化為兩個： 1. 發起前擬定章程草案報學務處許可。 2. 初步審查通過之後，三十日內找齊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完成社團登記正式成為學生社團。 另為輔導初次成立之社團順利開會運作，宜由輔導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自願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工作人員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會計， <u>應含收費及退費機制。</u>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自願團體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自願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工作人員名額、權責、任期及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自願團體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1. 順序變更 2. 經費部分明定應含收退費機制。
第十二條	團體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團體章程。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團體章程。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活動項目及計畫。</p> <p>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p> <p>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學生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p>	<p>四、活動項目及計畫。</p> <p>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p> <p>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學生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p>	
第十四條	<p>學生團體應於每年課外活動組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團體移交。未辦理移交者，經課外活動組催告後，仍未完成移交者，<u>視為停止運作；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公告解散。</u></p>	<p>學生團體應於每年課外活動組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團體移交。未辦理移交者，經課外活動組催告後，仍未完成移交者，<u>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得令其解散。</u></p>	<p>避免已經無人運作之社團仍僅維持名稱但無法解散，故採取觀察一年（視為停止運作）之方式，若仍無人運作則公告解散。</p>
第十六條	<p>自願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p> <p>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p> <p>一、章程變更。</p> <p>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p> <p>三、幹事之監督。</p> <p>四、會員之開除。</p> <p>五、團體之解散。</p> <p>自願團體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監督，得置監事若干人。</p>	<p>自願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p> <p><u>左列</u>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p> <p>一、章程變更。</p> <p>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p> <p>三、幹事之監督。</p> <p>四、會員之開除。</p> <p>五、團體之解散。</p> <p>自願團體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監督，得置監事若干人。</p>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p>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大學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團體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p>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p>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決議之。</p> <p><u>前項變更章程之決議，應將變更後之章程草案及會議記錄送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u></p> <p><u>第一項解散社團之決議，經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送輔導單位備</u></p>	<p>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u>決</u>定。</p>	<p>明訂特別決議事項，應經輔導單位核備後生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查後生效。</u>		
第廿二條	自願團體負責人，應經會員大會公開選舉。自願團體負責人之罷免應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自願團體負責人，應經會員大會公開選舉。 <u>自願團體負責人之選舉，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自願團體負責人之罷免應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將同額競選高門檻規定刪除，比照非同額競選之門檻。
第廿五條	學生團體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 <u>建檔</u> 。 <u>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隨時查驗。</u>	學生團體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 <u>影本於七日內送學生事務處存查。</u>	修正為學務處必要時再查驗即可。
第廿七條	自願團體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家具，借期以一年為限。 <u>各所系學會辦公室請向各所系協調提供。</u> 學生團體未依辦公室借用契約使用辦公室，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收回。	學生團體因活動需要，得依 <u>本校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u> 相關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家具，借期以一年為限。 <u>各系所學會辦公室請向各所系協調提供。</u> 學生團體未依辦公室借用契約使用辦公室，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收回。	由於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中並無相關規定，故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學生團體活動經費，得以收取會費、對外募款、廠商贊助、義賣、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 <u>前述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始得進行。</u> 學生會收取會費之程序，依其規程所訂之程序辦理。 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輔導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社團評鑑之參考， <u>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u> 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之行為，違反者將依 <u>本大學</u> 相關規定議	學生團體活動經費，得以收取會費、對外募款、廠商贊助、義賣、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 <u>學務處</u> 報備，始得進行（ <u>學生會其組織章程若有明訂收取會費之程序，則依其章程所訂程序辦理</u> ）。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輔導單位 <u>課外活動組</u> 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社團評鑑之參考。 <u>必要時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u> 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違反者將依 <u>校規</u> 相關規定議處。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 除 <u>第一項</u> 所載籌募活動經費方式外，學生團體非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不得舉辦其他涉及相關金錢交易之活動。	除 <u>本條</u> 所載籌募活動經費方式外，學生團體非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不得舉辦其他涉及相關金錢交易之活動。	
第卅三條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實施報告表， <u>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隨時查驗。</u>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實施報告表， <u>送學生事務處備查。</u>	修正為學務處必要時再查驗即可。
第卅四條	學生團體之經費每學期應作成期末報告，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向全體會員公告。 <u>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隨時查驗。</u>	學生團體之經費每學期應作成期末報告，經指導老師簽署後，一份存查，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報備，並應向全體會員公告。	修正為學務處必要時再查驗即可。
第卅五條	學生團體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內容、委員之組成、獎懲之規定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實施之。	學生團體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內容、委員之組成、獎懲之規定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要點」實施之。	文字修正
第卅六條	學生團體辦理活動績效優良或評鑑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學生團體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u>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u> <u>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u> <u>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u> <u>四、安定求學環境。</u> <u>五、提高讀書風氣。</u> 學生團體評鑑成績優良者，亦得酌予獎勵。	修正內文以符合現況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制訂。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制訂。	本點未修正
二、 <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u> 設委員十三人，除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十二人應由學生社團推派代表競選，未參加 <u>當年度</u> 評鑑之社團不得推派代表。	二、社團評鑑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除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十二人應由學生社團推派代表競選，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不得推派代表。	文字修正
三、每社團限推派代表一人，其推派之代表必須至少擔任過任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學期以上之經驗者。	三、每社團限推派一人，其推派之代表必須至少擔任過任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學期以上之經驗者。	文字修正
四、 <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u> 如於任內休學者，應於休學期間暫停其職務；如於任內退學、轉學或畢業者，其資格自動消滅；但繼續就讀本校次一學制者，學制轉換期間準用休學之規定。		本點新增 明訂社團評鑑委員遇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轉換學制之資格及職權。
五、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於任內擔任任一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者，於評鑑該推薦社團時，應迴避以維公平。	四、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於任內擔任任一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者，於評鑑該推薦社團時，應迴避以維公平。	點次變更
六、學生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五、學生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點次變更
七、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選舉由課外活動組辦理，並經由學生社團負責人以全額連記法票選之。未參加當年度評鑑之社團不得參與投票。	六、 <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學生社團代表</u> 選舉由課外活動組辦理，並經由學生社團負責人以全額連記法票選出。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不得參與投票權。	點次變更 文字修正
八、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遇缺額總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不予補選。	七、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遇缺額總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補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職權為：	文字修正 職權之規定另設為第九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職權為：</p> <p>(一)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學生團體之評鑑；</p> <p>(二)學生團體之平時考核；</p> <p>(三)受理並裁決學生社團對於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p> <p>(四)學生社團申請大型經費之初審與使用狀況之監督；</p> <p>(五)協助課外活動組辦理社團評鑑委員之選舉與訓練；</p> <p>(六)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與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p>	<p>(一)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學生團體之評鑑；</p> <p>(二)學生團體之平時考核；</p> <p>(三)受理並裁決學生社團對於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p> <p>(四)學生社團申請大型經費之初審與使用狀況之監督；</p> <p>(五)協助課外活動組辦理社團評鑑委員之選舉與訓練；</p> <p>(六)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與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p>	
<p><u>十</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應設立秘書。</p> <p><u>十一</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須有超過<u>二分之一</u>委員出席。開會時應以課外活動組組長為會議主席；組長不克出席時應以秘書為會議主席；秘書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u>八</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得設立<u>秘書組、文書組或其他有</u><u>必要設立之各組</u>，各組之<u>組織與職權</u>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自訂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須有超過<u>半數</u>評鑑委員以上出席。</p> <p>開會時應以課外活動組組長為會議主席；組長不克出席時應以秘書為會議主席；秘書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依照多年來狀況，評鑑委員會僅設置秘書，故予以修正。</p> <p>開會之規定另設為第十一點並加以文字修正。</p>
<p><u>十二</u>、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p>	<p><u>九</u>、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 文字修正</p>